

二零一一年報



龍昌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目錄

	頁次
集團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報告	4
業務回顧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7

集團資料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子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公司秘書

麥宜全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三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二十九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電話：(852) 2677 6757
傳真：(852) 2677 6857
網址：www.e-lci.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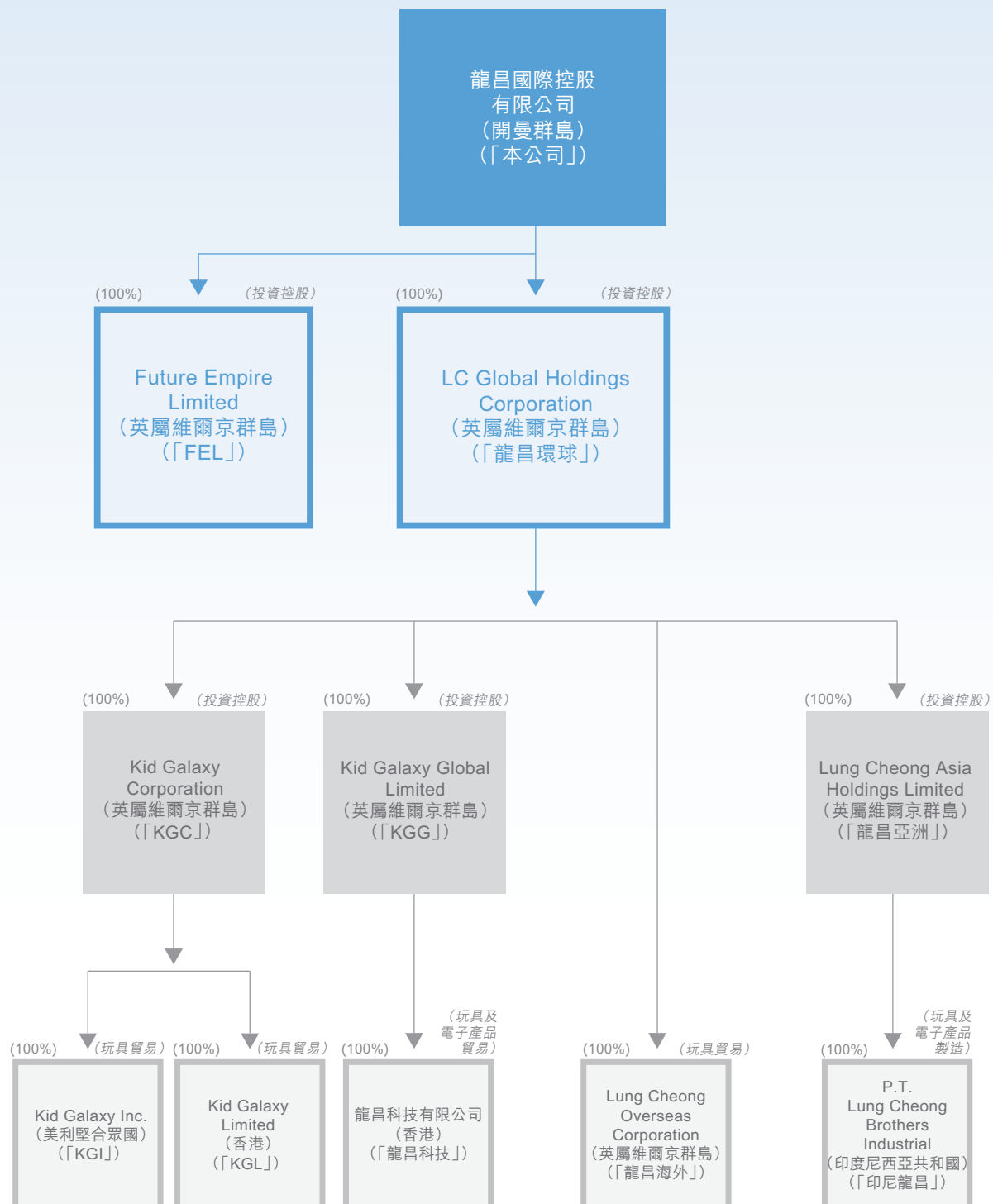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餘下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及／或「董事」），向各位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零／一一財政年度」及／或「去年同期」）之約五億三千八百萬港元減少約（「約」）百分之二十二至約四億二千萬港元。

一／一二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為百分之十六，而一零／一一財政年度則約為百分之十七。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七千八百萬港元，一零／一一財政年度則虧損約一億九千八百萬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一零／一一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出售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售出集團」）。自此，售出集團負債淨額狀況得以解除。現時，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而印尼廠房將成為其主要生產基地。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相信，印尼勞工供應充裕，勞工成本具競爭力，總歸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環境，長久而言將減少對售出集團的中國內地生產廠房之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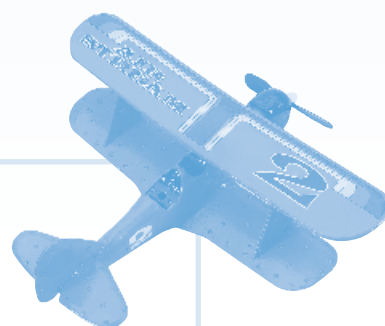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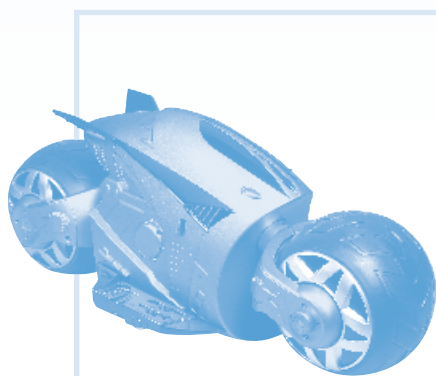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分別訂立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一千八百萬港元出售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LC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C (BVI)或售出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欠付本公司及／或餘下集團之貸款，惟可予調整（「出售事項」）。買方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梁鍾銘先生（「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梁先生」或「主席」）之兄弟）及主要股東梁毓偉先生（主席之兒子）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梁鍾銘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根據出售協議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職。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即「完成日期」）落實售出集團之完成賬目時，本公司注意到，因售出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持續錄得虧損，故售出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負債淨額，較售出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有所增加。因此，儘管沒有向買方收取代價，但出售事項仍錄得收益約二千五百萬港元。

出售收益合共約九千二百萬港元亦包括自外匯波動儲備解除之匯兌收益約六千七百萬港元，即自註冊成立以來換算售出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業務相關貨幣所產生累計匯兌差額。自外匯波動儲備解除之匯兌收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重新分類調整。綜合財務狀況表「儲備」項下匯兌差額為售出集團中國內地業務自註冊成立以來資產淨值之累計結果，事實上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在其財務報表確認。然而，解除匯兌收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並無影響，而解除匯兌收益並無因出售事項而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儘管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在並無中國內地生產基地的情況下，本集團必須依靠其位於印尼的生產設備挽留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總而言之，由於若干客戶選擇直接向售出集團下訂單或向在中國內地擁有生產設施之其他原設備製造競爭對手下訂單，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下降。受惠於策略改變，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因縮減規模而鞏固了競爭力。因此，基於本集團進行銷售時之平均售價有所改善並取得利潤，本集團之毛利率僅受到輕微影響。



主席報告

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澳洲及日本。美國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出口地區，佔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百分之五十九（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百分之五十八）。本集團其他重要海外市場包括歐洲、澳洲及日本，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分別佔約百分之二十八（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百分之二十五）、約百分之三（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百分之三）及約百分之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百分之五）。

本集團持續與擁有強大的電子及塑膠玩具系列，並以定價較低之產品為對象的客戶發展業務關係，並於本年度取得回報。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主要付運技術要求較簡單之中低價產品佔銷售額之比例增加至約百分之六十九（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百分之五十九）。無線電遙控玩具之付運量偏低，本集團之無線電遙控（「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分部佔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總銷售額約百分之二十八，較去年同期該分部錄得之約百分之三十七為低。高價項目之銷售額下降，主要原因為經濟環境不明朗，對全球消費者造成影響。然而，於營商環境不明朗之情況下，本集團業務仍為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貢獻約二百萬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虧損一億九千八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放緩、由客戶在中國內地及泰國供應商轉移產品所需的時間、歐債危機持續，導致訂單減少，故本集團位於印尼廠房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八千一百萬港元減少至約五千一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十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百分之十五）。

誠如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繼續致力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進一步減低本集團對其主要中國內地原設備製造收入的依賴。因此，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所述的企業戰略之一。本集團將擴大大公司現有客戶的部份原設備製造業務，專注於設計、開發、銷售及推廣其自有的Kid Galaxy產品品牌，並逐步將本集團定位為有效率的自有品牌製造運營商。於本年度，Kid Galaxy亦豐富其產品組合，市場對「Big Wheelie Cycle」、「Ratchet Racers」、「Slick Drifter」及「Dyna Rides」等新產品系列反應熱烈。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推出數個新產品系列，實乃本集團致力開發之成果。

主席報告

除持續進行研發外，本集團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亦透過參與更多展覽，開闢如超級市場、批發商、互聯網及連鎖店等新的銷售渠道，積極為Kid Galaxy產品拓展美國及歐洲之分銷渠道。憑藉現時就Kid Galaxy品牌產品實施之市場推廣計劃，Kid Galaxy自有品牌製造銷售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八千九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為一億零五百萬港元。此業務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Elite Fleet、Morphibians、GoGo Auto、World of Wheels及My First RC等自有品牌以及近期獲得授權之Ford GoGo Auto。

然而，鑑於預期開發及推廣新產品之投資比例較大可能會影響未來自有品牌製造的利潤，加上存在可能影響Kid Galaxy之主要美國市場（該地區之專營分銷渠道已大幅減少）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歐洲經濟體因歐洲（即Kid Galaxy主要發展中市場）債務危機仍未結束而呈現疲弱之勢，故於回顧年度內已就Kid Galaxy之過往收購事項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一千七百萬港元。

計劃及展望

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之業務抱持審慎態度。由於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不明朗，如憂慮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可能影響產品需求及客戶訂單，管理層憂慮全球玩具業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將繼續面對挑戰。原材料價格波動、能源成本不斷上升、美元（「美元」）疲弱及印尼盾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促使生產成本增加，繼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

此外，由於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可直接向售出集團、生產設備位於越南的競爭對手下訂單，或要求在中國內地廠房進行生產工作，故於本集團進行出售及改變其業務架構後，管理層預見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其總銷售及營業額將受到影響。因此，將採取措施以吸引原設備製造客戶直接向本集團下訂單，並分配更多生產工作予印尼廠房。同時，管理層將致力降低整體生產成本、運輸及行政費用，務求維持其邊際利潤，以及提升印尼廠房的生產效率。

本集團位於印尼的生產基地，目前較中國內地及大部份亞洲國家擁有更有利的生產優勢，例如勞動力供應充足及勞工成本具競爭力。這些有利的營商環境因素將可能持續，本集團對印尼廠房之增長保持樂觀態度。管理層對本集團能夠充份把握獨特商機，將競爭對手淘汰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充滿信心。



主席報告

本集團繼續優化印尼廠房的生產效率，旨在減輕整體生產成本、採購及行政費用。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各項新措施，以提高生產力。該等措施包括更換低效能及高維修成本之機器、精簡工作流程、修訂工作準則及標準，以及發掘潛在機會以善用季節性閒置的產能。在玩具業步出金融風暴影響之際，管理層將盡力大幅削減多餘開支、改善生產力及控制生產成本。

本集團深明將部份銷售所得投資於產品開發之重要性。為確保我們自有品牌製造的優勢及領導地位，本集團不斷投放資源以發展創新產品。我們持續集中資源和努力在兩類客戶上：與在不明朗時期給予持續支持的重要策略性原設備製造客戶一起成長，以及擴大能為我們持續投資研發Kid Galaxy品牌下創新產品的發展提供零售網點的策略性自有品牌製造客戶基礎。該等計劃現時可在結算日後配售股份完成後有效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成最少六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五億股配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以每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十五港仙（可予調整）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預期於完成配售事項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為約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及約一億五千二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約為七千七百萬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七千五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而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經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十五港仙之配售價及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之發行價將合共附帶五億份未上市認股權證之五億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主席報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而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重大即時攤薄影響。鑑於全球市場近期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配售事項籌集充裕資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當出現機遇時擴展業務及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實屬審慎之舉。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配售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集大額資金之良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研發更多自有品牌製造產品、擴展Kid Galaxy產品之市場推廣策略，以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基石。管理層亦將積極選擇性物色所有可能之合併、收購及分散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減低本集團對自有品牌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收入之依賴，並且尋求來自新業務的其他收益來源，以為股東增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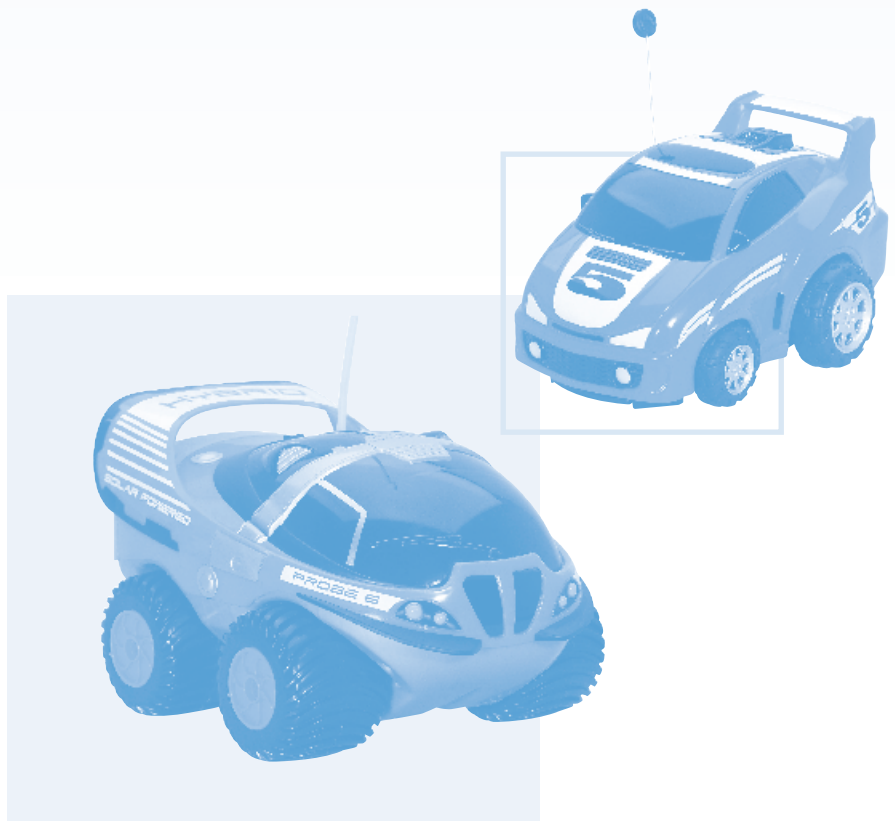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就各董事同僚、高級管理層及全體現職及售出集團之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投入，幫助我們克服年度內企業改制及重組面臨的重重挑戰，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投資者、客戶、往來銀行及供應商致意，感謝彼等於過去轉型年度對本集團的支持。

梁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仍然是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出口地，出口額由去年同期約三億一千一百萬港元減少至約二億四千六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出口總額約百分之五十九（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百分之五十八）。歐洲之出口額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一億三千六百萬港元下跌至約一億一千八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百分之二十八（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百分之二十五），以美元計的銷售額下跌主要歸因於歐洲各國經濟面臨的不確定性。日本之出口較去年下跌至約一千萬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千六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百分之二，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佔約百分之五，主要由於日本經濟持續不景氣所致。由於澳元升值，澳洲出口額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約佔銷售額之百分之三。運至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本地貨運量，大部份經客戶之貨運商集中處理後，以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為終點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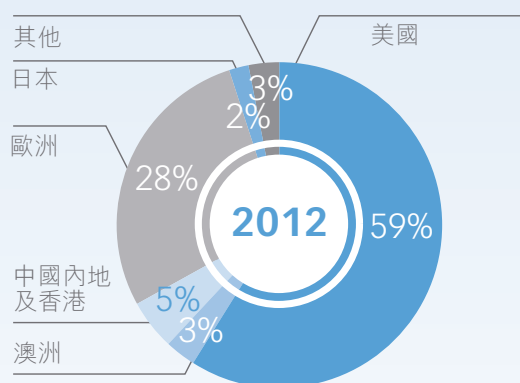
產品回顧

電子及塑膠玩具

本集團核心分部之銷售額錄得跌幅，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三億一千五百萬港元下跌約百分之八至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約二億九千一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六十九，去年則約為百分之五十九。此類別之營業額下降，乃由於高增值玩具之訂單減少，尤其是部分從近年金融衰退後復甦過來之經濟體所致。除Kid Galaxy成功打入較新之零售渠道，提供更全面之中價產品外，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接獲一名新美國客戶下達之大量原設備製造訂單，訂購一款電視遊戲有關之互動玩具及無線附助器。本公司現有之美國主要客戶繼續下達大量訂單，訂購一種創新迷你震動機械蟲，並已於回顧年度內在美國市場大力推售。鑒於市場重新整合，本集團日後須投資更多資源，加強與該類別客戶之關係，及投資於Kid Galaxy，以於日後開發更多創新之中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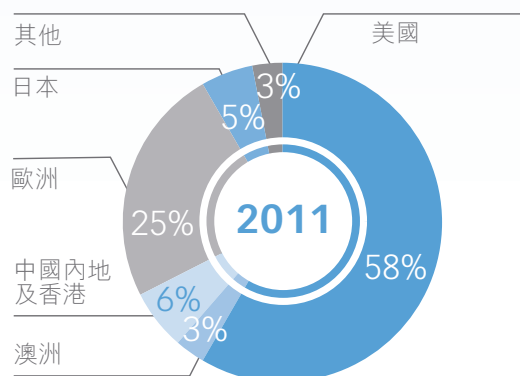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無線電遙控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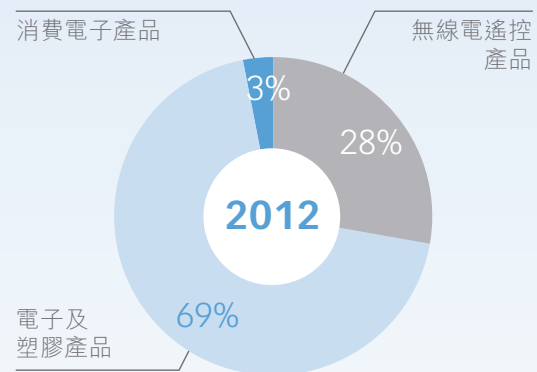
該分部佔該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百分之二十八，去年則佔約百分之三十七，顯示我們於該市場分部上遭遇困難。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單減少，收益由去年約一億九千八百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四十一至約一億一千六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無線電遙控玩具之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產品類別在大多數價位之競爭性質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購無線電遙控產品之客戶繼續因同業競爭對手提供的較低定價及產品質素差異而受到影響。

消費電子產品

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本分部對銷售額作出之貢獻由一零／一一財政年度約二千五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約一千三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高價消費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受金融危機影響而下跌以及本集團於印尼廠房的該等產品訂單極少。消費電子產品之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百分之三（一零／一一財政年度：百分之五）。鑑於開發中新產品及報價減少，預計於未來財政年度電子消費品之銷售額不會為本集團非玩具分部帶來盈利貢獻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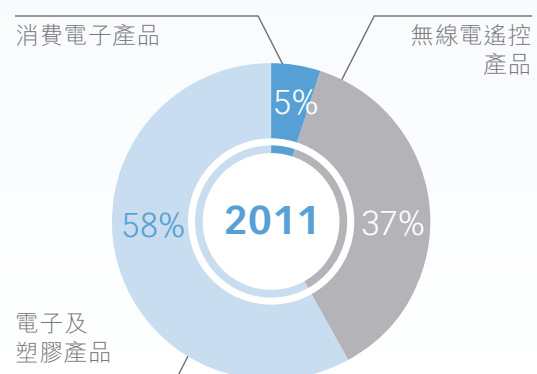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地域及資源回顧

銷售及市場推廣

Kid Galax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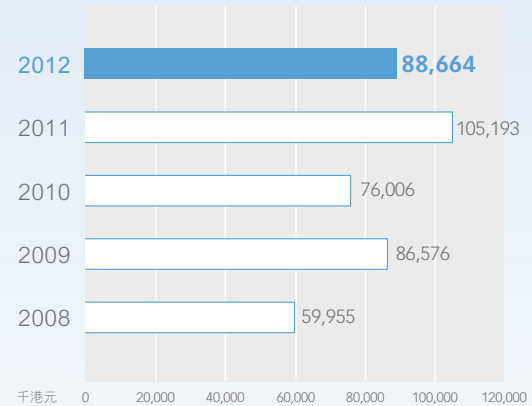
位於曼徹斯特之Kid Galaxy Inc. (「KGI」) 分部，負責北美洲市場（即美國及加拿大）之市場推廣、產品設計、客戶服務及銷售。KGI與香港銷售公司Kid Galaxy Limited (「KGL」)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為八千九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為一億零五百萬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旗下品牌銷售，包括Elite Fleet、Morphibians、GoGo Auto、KG Flyer、My First RC及最近獲得授權之Ford品牌等。

在北美洲，儘管玩具專門店之數目有所減少，但通過增加互聯網渠道的銷售及大型商場零售店鋪，KGI得以較高的利潤率成功維持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其眾多產品獲得業內最知名之「Oppenheim Toy Portfolio Gold」大獎及被《Parents Magazine》命名為55款最佳產品之一後，其產品受到廣大的市場關注。

除Ford外，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發掘其他適合現有產品系列及分銷網絡之潛在授權，以把握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推出Ford授權玩具所帶來之機會。Kid Galaxy亦增加其產品種類，如加入「World of Wheels」、「CyberCycle」、「Spinball Racers」及「My First Rides」等新產品系列。該等新產品系列於回顧年內推出，均得到客戶熱烈的回應，並將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作進一步宣傳推廣。在美國，KGI成功進佔大眾市場及互聯網零售網絡令銷售額提高。

Kid Galaxy營業額增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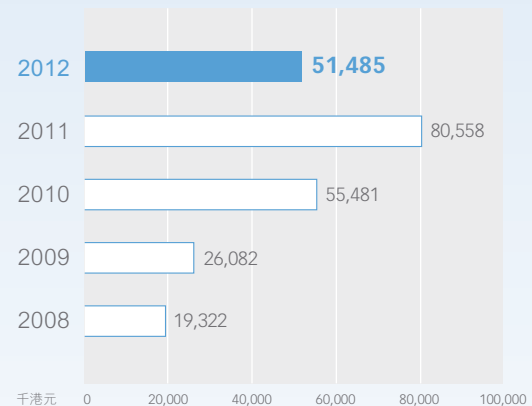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印尼

於回顧年度，受到本集團經營東南亞業務的消費信心有所提升所影響下，印尼廠房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有所提高。年內，華南地區之競爭局面促使較多客戶向西冷市廠房下單訂購額外的非複雜性產品。隨著大客戶願意轉變訂單，而新客戶亦願意嘗試東南亞廠房現時具備的產能，本集團能夠利用當地勞動架構彈性的優勢，並且增加西冷市廠房之使用率。由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之競爭形勢，故有需要增強利用本集團位於印尼之東南亞廠房之產能，藉以減輕部份成本壓力。位於印尼的西冷市廠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高峰期共聘有超過一千六百名季節性合約員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西冷市廠房之收益約佔本集團之銷售額約百分之十二，而一零／一一財政年度則約佔百分之十五。

印尼生產之營業額增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一千二百四十七名僱員及合約工人，受聘於香港總部、澳門辦事處、中國內地聯絡辦事處、印尼廠房及美國銷售辦事處。因須配合生產需要，本集團之僱員數目會不時作出變動，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長期業務夥伴過去一年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我們現職及售出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各員工在另一個對玩具業充滿挑戰之年度內所作出之努力和貢獻。

王子安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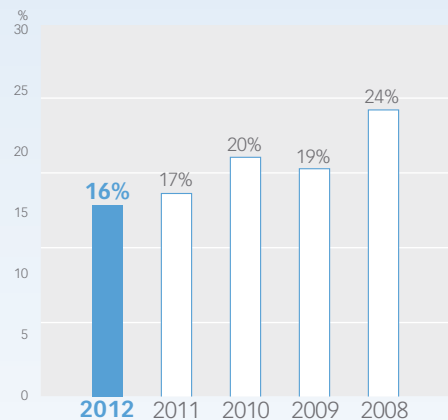
儘管本集團持續精簡印尼生產設施及擴大中價電子及塑膠玩具產品分部之投資，然而全球各地之不明朗因素，尤其是圍繞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憂慮，卻繼續對本集團之表現產生影響，令致銷售額下跌約百分之二十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四億二千萬港元。與以往年度比較財務數字時，管理層欲強調主要由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的出售事項導致的比較數字的若干重大差異。

銷貨成本（「銷貨成本」）隨著銷售額下降，其中採購金額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百分之二十一。物料成本上漲及人民幣（「人民幣」）幣值強勁，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即售出集團的中國內地廠房）產生額外的更高法定最低工資成本，令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港元」）為主要收益貨幣之整體成本受到影響，抵銷了節約成本措施的效應。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的銷貨成本約為三億五千四百萬港元，一零／一一財政年度則約為四億四千九百萬港元。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採購金額包括採購自獨立外部第三方及售出集團的物料及成品。

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售出集團之採購額為約三億一千三百萬港元（一零／一一財政年度：三億二千七百萬港元），符合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及完成日期後，本集團就售出集團之前僱傭的董事及僱員正式轉至餘下集團，在特定期內的薪金有關的成本，向售出集團償還約三百萬港元。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使用售出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粉嶺龍昌大廈的若干部份作為本集團的註冊公司辦事處。此安排將在一二／一三財政年度進行檢討，如在安排上有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及尋求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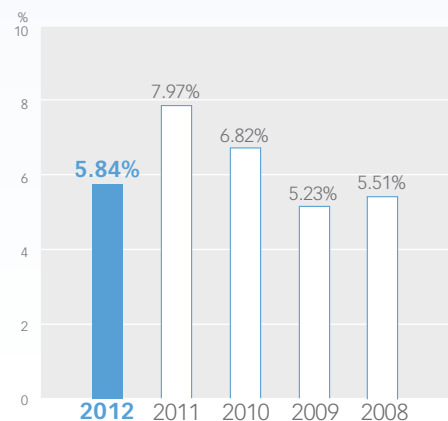
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開支／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額下降導致毛利下跌，毛利於年內跌至約六千五百萬港元，而一零／一一財政年度為約八千九百萬港元。然而，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百分之十六（一零／一一財政年度：百分之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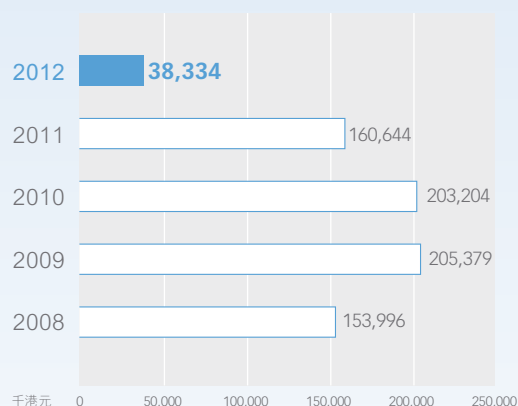
由於營業額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相對較低，為約二千五百萬港元，較去年約四千三百萬港元下降約百分之四十三。銷售佣金、特許專利費、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以及運輸及分銷支出隨營業額下降而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三千八百萬港元，導致總體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下降約百分之七十六（一零／一一財政年度：一億六千一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費用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撇除售出集團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的大量一般及行政費用。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模具、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的折舊。一般及行政費用所包含的印尼生產設施之合規及測試費用、水電支出，以及修理和維修成本出現與銷售額一致的下降。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產生法律、顧問及會計費用等專業費用（亦構成一般及行政費用一部分），乃與出售事項及集團重組的工作有關。

於財政期間另有特殊收益包括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落實售出集團的完成賬目（顯示因售出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持續錄得虧損，故售出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負債淨額，較售出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有所增加）令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二千五百萬港元。然而，與買方並沒有現金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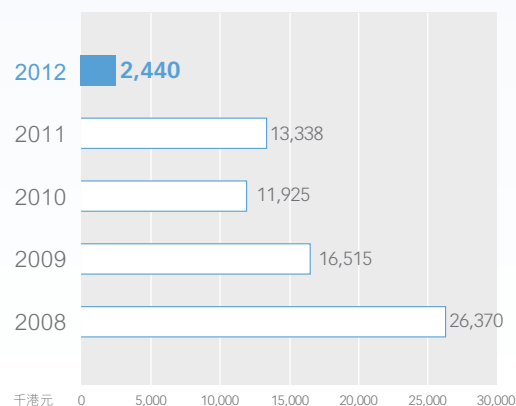
一般及行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收益亦包括自外匯波動儲備解除之匯兌收益約六千七百萬港元，即自註冊成立以來換算售出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相關貨幣所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自外匯波動儲備解除之匯兌收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綜合財務狀況表「儲備」項下匯兌差額為售出集團中國內地業務自註冊成立以來資產淨值之累計結果，事實上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在其財務報表確認。然而，解除匯兌收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並無影響，且解除匯兌收益並無因出售事項而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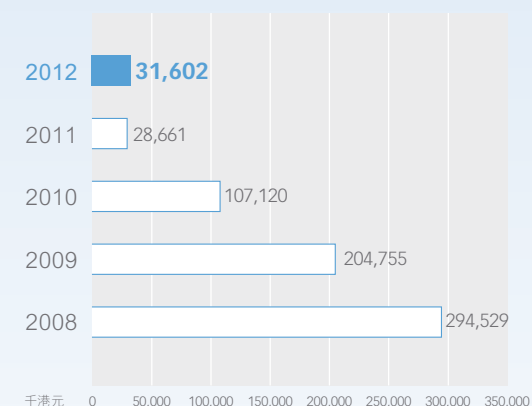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一年收購Kid Galaxy以來，管理層持續審閱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一千九百萬港元。由於Kid Galaxy被收購時，專營渠道內之客戶大量減少並終止銷售其一品牌，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約一千七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包括利息支出、銀行費用以及貿易融資及回顧年度設備租賃產生之費用。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二百萬港元，而於一零／一一財政年度則約為一千三百萬港元。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七千八百萬港元，而於一零／一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一億九千八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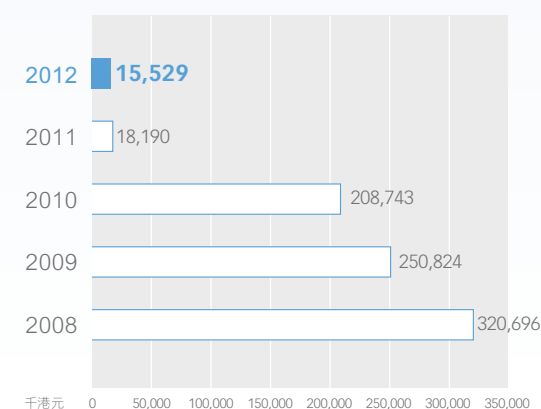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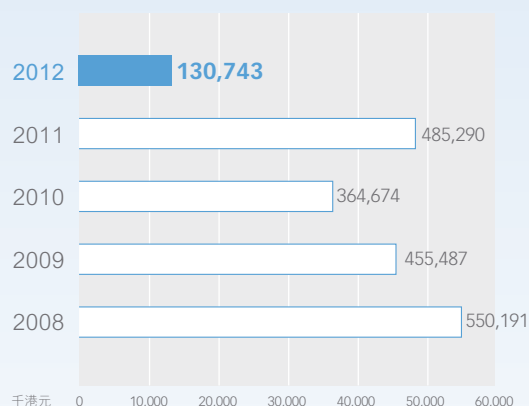
鑒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授出批准，故資產負債表僅會反映剩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虧絀三百萬港元。鑒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及重估盈餘，股東資金約為二千萬港元，較去年有所改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一港仙，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則產生負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為二十九億五千七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股。

於出售事項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大幅減少至約四千八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所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增加約一千五百萬港元至約四千一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印尼之工業用地及廠房之重估約一千八百萬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重估虧絀約九百萬港元）高於三個財政年度前之市場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乃本集團之定期管理層評估政策之部分，該等重估乃根據財政期內當地房地產市場狀況、玩具製造業之狀況及生產設施整體使用率而作出評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Kid Galaxy之商譽無形資產約為一千九百萬港元。年內作出約一千七百萬港元之減值，故餘下約二百五十萬港元反映商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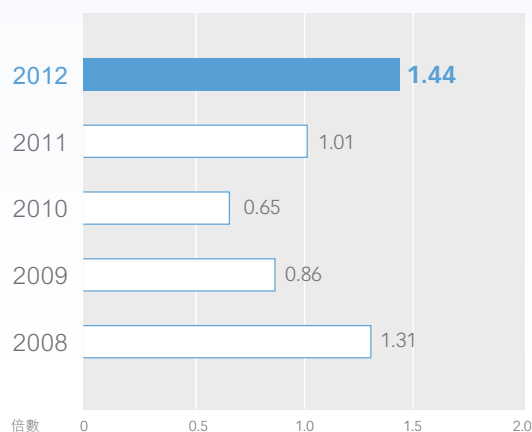
負債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注重控制存貨，根據訂單進行採購。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內銷售額減少及出售事項導致採購活動變化。出售事項是採購活動變化之主要原因。存貨較去年年結日增加約百分之十，存貨價值由一零／一一財政年度約二千九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千二百萬港元。該等存貨主要由我們的印尼廠房和美國的一獨立管理貨倉所持有。由於銷售額減少及出售事項，存貨週轉期由去年之四十六天減少至二十六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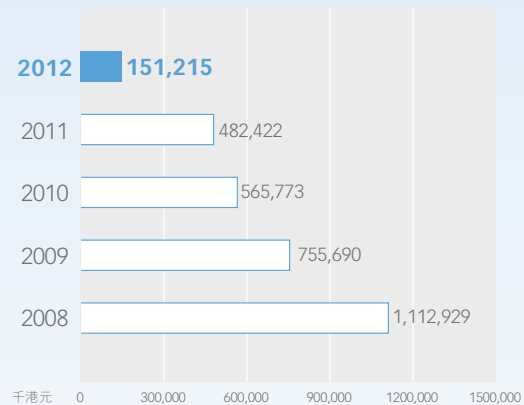
與營業額減少及信貸條款收緊一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一千八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三千八百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五十四。應收賬款週轉期由一零／一一財政年度之四十九天減少至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之二十四天。包括Kid Galaxy之自有品牌製造收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百分之七十，而上一財政年度則佔約百分之六十八。管理層定期評估本集團客戶，分析其已知財政狀況及信貸風險。鑒於現時不明朗的金融狀況影響大多數客戶，管理層計劃盡量與聲譽良好之客戶合作以便控制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七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一千四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內以不同收入及支出貨幣進行交易，例如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印尼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現金或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或金融機構。

應付貿易賬款較去年有所減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一千三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一千七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與重大收購有關之應付款項）減少，跟隨營業額減少錄得大幅下跌。應付賬款週轉期減少至三十六天，而於去年年結日則為一百二十三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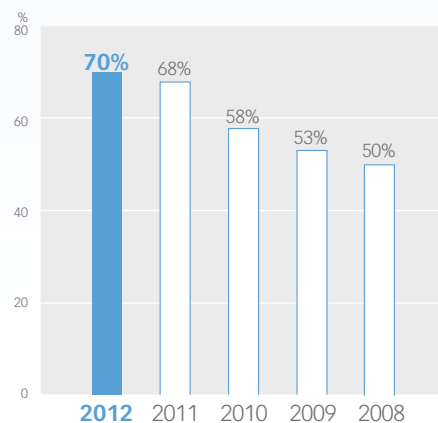
總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額－五大客戶合計

於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負債下之借貸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八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六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當地銀行向印尼附屬公司提供的貿易融資所致。貿易融資以本集團印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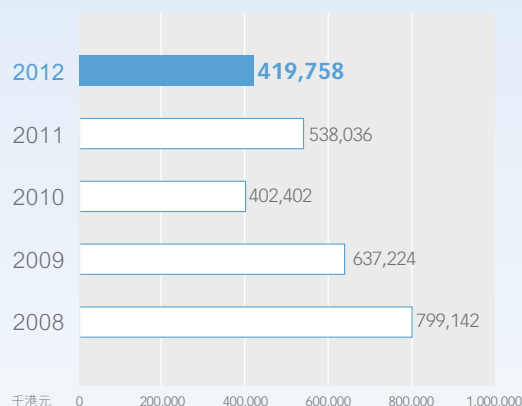
經計及若干抵銷後，應收售出集團的款項總額約為四千三百萬港元，而負債部分，應付售出集團列為現有負債之款項約為四千三百四十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售出集團的現有負債淨額約為四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一億五千一百萬港元，資金來源為股東資金、主要股東貸款、應付款項、應付售出集團款項及金融機構信貸融資。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印尼盾列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相關對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管理各項交易的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股東貸款五千萬港元）約為六千六百萬港元，其中約一千六百萬港元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五千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後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百分之二百八十五。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一億零四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七千二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百分之一百四十四。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增加，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三百萬港元之負值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盈餘約二千萬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營運收益及物業重估收益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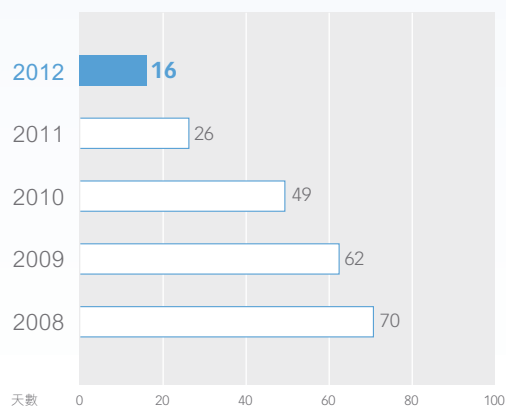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收賬款週轉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成最少六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十五港仙認購最多五億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以每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約為七千七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約為七千五百萬港元用途，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而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經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十五港仙之配售價及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之發行價將合共附帶五億份未上市認股權證之五億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除上述者或本年報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任何按揭及押記、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者擔保。外幣金額乃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通行匯率折算。

本集團之營運有賴供應商及金融機構之持續支持。信貸額度及信貸期乃按遵守若干金融及營運承諾而獲提供。董事（代表董事會）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配售事項所得資金，本集團由本年報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致力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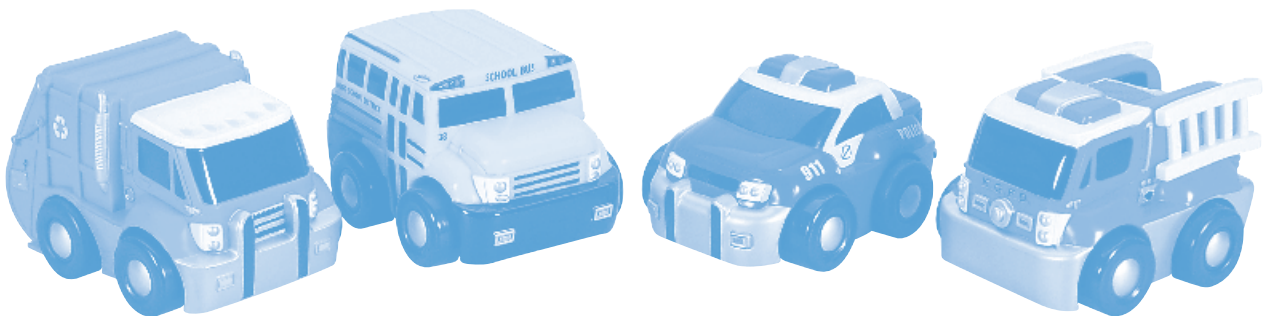
梁鍾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後，本公司主席梁麟先生, M.H.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健領導團隊，讓本公司可有效營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其董事作出明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皆遵從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制定業務策略、政策及執行控制。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董事會主要審閱並批准通過影響本公司策略政策、融資及股東之重要事宜，例如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及主要企業活動。董事會之決定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知會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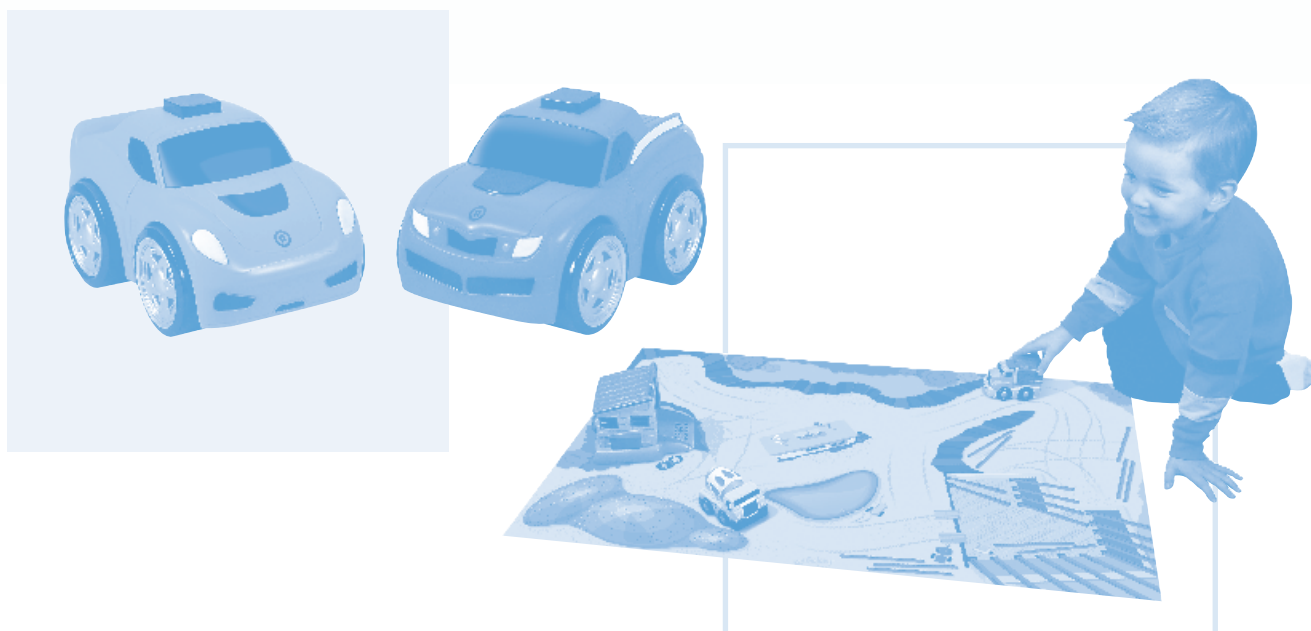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高水平之行政人員，具備多元化之業務專長，並為本公司貢獻多方面的技術及經驗。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認可之專業會計經驗。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業績、風險及人事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具獨立性及獨立判斷能力，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規定。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書。

梁麟先生，M.H.為董事會之主席。主席領導董事會，專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

董事會大致上每季定期會面一次，並因應情況召開額外會議。所有董事均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並按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七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須經膺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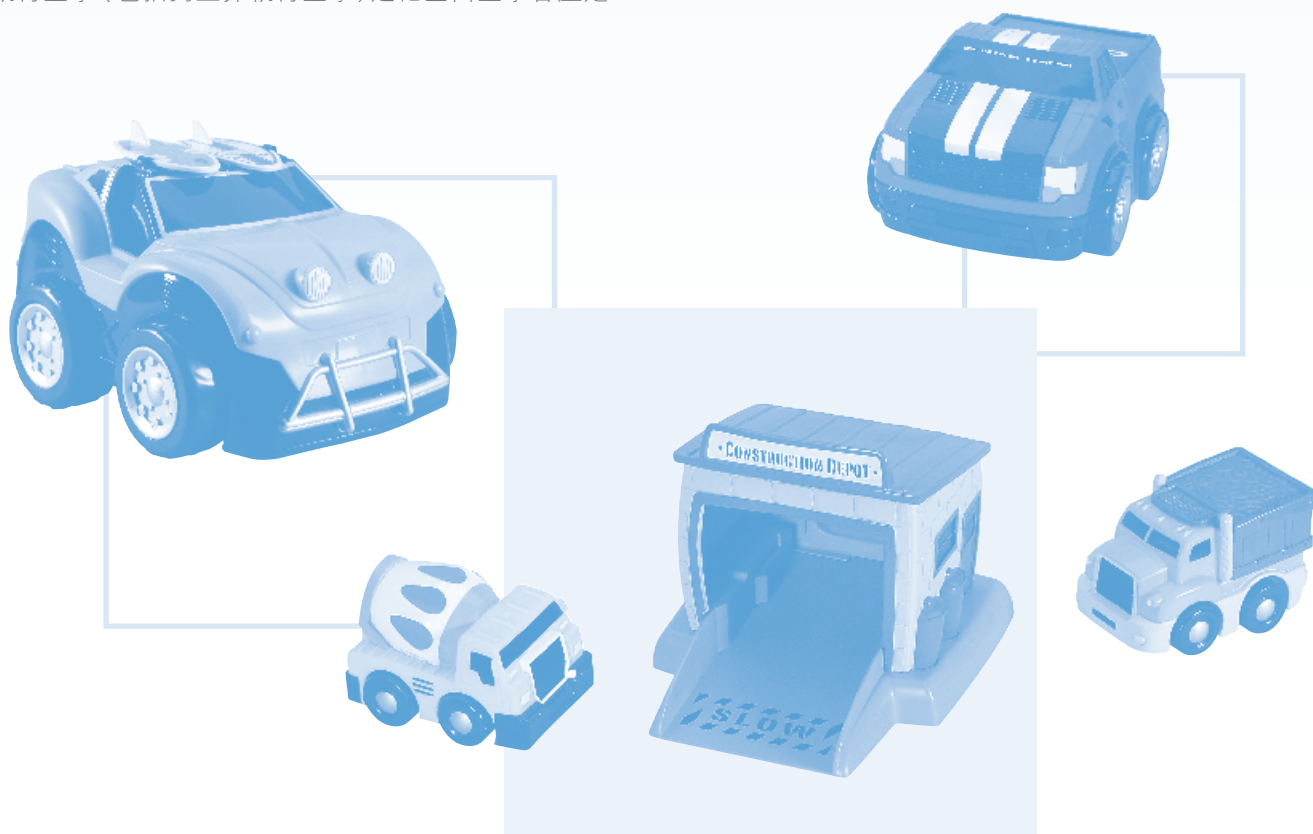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M.H.	7/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梁鍾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子安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	7/7	1/1	不適用	2/2
葉添鏐先生	7/7	1/1	不適用	2/2
賴恩雄先生	7/7	1/1	不適用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霖太平紳士，O.B.E., J.P.、葉添鏐先生及賴恩雄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葉添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職能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曾舉行一次會議，就有關向董事會提交之薪酬組合及僱用合約提出建議。

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行政人員／僱員竭誠投入工作，為本公司日後之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之獎勵方式，以給予該等行政人員／僱員回報、酬勞、補償及／或福利，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及2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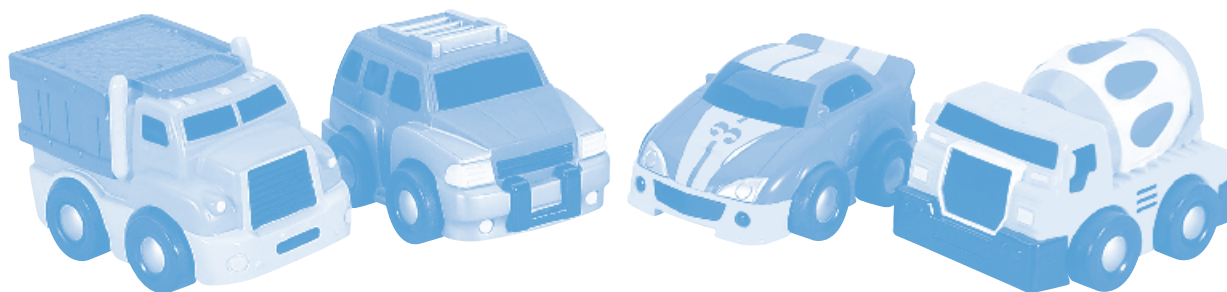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霖太平紳士，O.B.E., J.P.、葉添鏐先生及賴恩雄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之臨時空缺，亦無需要委任新董事。因此，提名委員會並未有召開任何會議以考慮有關委任任何董事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賴恩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自成立日期編製及獲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包括編製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委聘或（視情況而定）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之法定審核所收取之費用約為五十萬港元。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對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之費用約三十四萬港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披露呈列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第41至第108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就此財務報表申報其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9及第40頁。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公司目標製訂適當政策。董事一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亦僅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監控措施由管理層檢討及透過內部核數程序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並接受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匯報，包括改善建議。

本公司之架構組織具備正式明確之責任劃分及授權，亦已建立有關策劃、資本開支、財資交易、資訊及匯報系統，以及監控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的各項程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鑒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董事認為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並非審慎之舉（二零一一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4頁及財務報表附註32。

捐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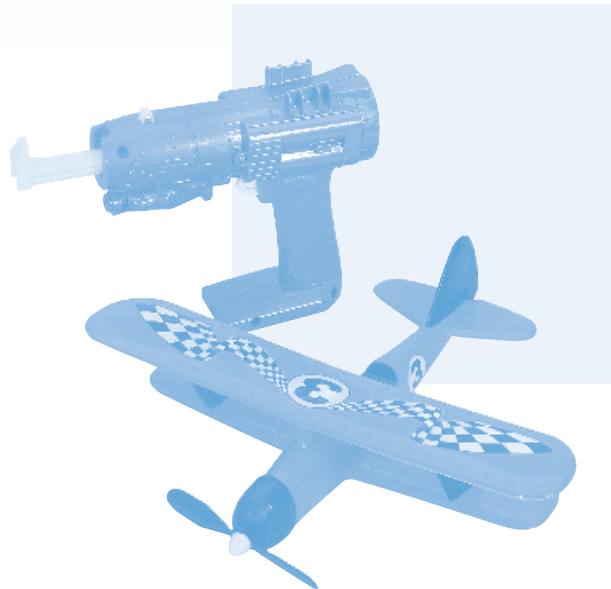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性質捐款約為三萬四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年內各年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9,758	538,036	402,402	637,224	799,14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6,731	(196,106)	(173,413)	(291,065)	1,715
所得稅（支出）／抵免	918	(1,398)	(1,540)	2,292	2,728
年度溢利／（虧損）	77,649	(197,504)	(174,953)	(288,773)	4,4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77,649	(197,504)	(174,953)	(288,773)	4,443
非控股權益	—	—	—	—	—
	77,649	(197,504)	(174,953)	(288,773)	4,443
總資產	151,215	482,422	565,773	755,690	1,112,929
負債總額	130,743	485,290	364,674	455,487	550,191
權益／（虧絀）總額	20,472	(2,868)	201,099	300,203	562,73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獎勵本集團僱員、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所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

(3) 股份上限數目

計劃之計劃授權限制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予以更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因此，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多為二億九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之十。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十。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者），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計劃當日（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待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定批准後，百分之十限額可按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定批准當日而更新。

(4)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位合資格人士於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

董事會報告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接受提呈之購股權

提呈授予購股權必須於二十八天內（包括提呈購股權當日）接受。於接受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一港元。

(7)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釐訂，惟價格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之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8) 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前將一直有效，該日為採納計劃日期後十年之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報日期，概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而全部購股權均已失效。

有關購股權變動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梁麟先生，M.H.

梁鍾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王子安先生

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為葉添鏐先生及王霖太平紳士，O.B.E., J.P.。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將不會膺選連任，而葉添鏐先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M.H.，六十三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之創辦人。梁先生負責製訂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玩具製造業擁有四十八年經驗。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先生亦同時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江西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彼亦為中國東莞市玩具協會名譽會長、西九龍護青委員會主席、商界助更生委員會會長及香港經貿商會副會長。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獲東莞市及肇慶市政府列為榮譽市民，以表揚其對該市之貢獻。

王子安先生，四十五歲，CPA，為執行董事負責製訂本集團企業策略、企業及業務管理、財務計劃及管理事宜，彼更負責本集團之上市公司合規監管、財務顧問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企業傳訊。王先生持有西澳州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太平紳士，O.B.E.，J.P.，九十三歲，彼前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及中國東莞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止，彼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YGM貿易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葉添鏐先生，六十六歲，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過往曾出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多年；在國內商貿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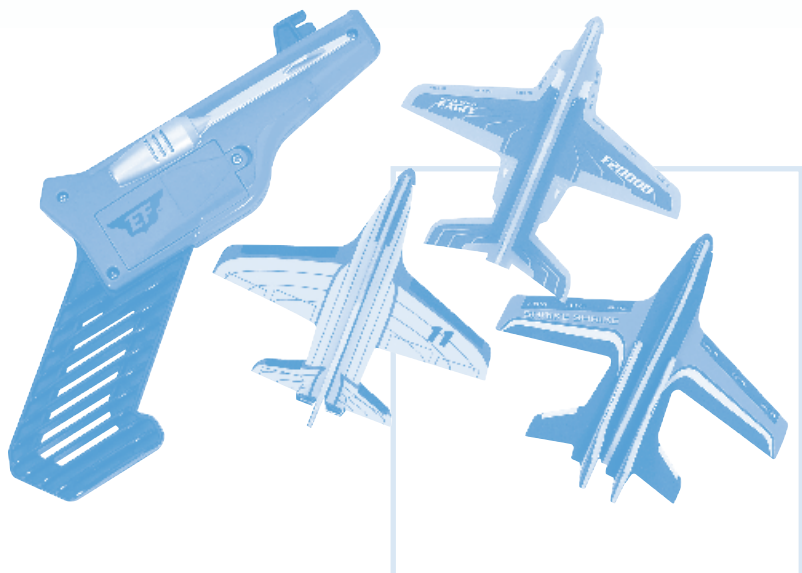
賴恩雄先生，六十歲，為執業會計師行賴恩雄、黃恩敬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及賴恩雄、黃鎮傑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賴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於核數公司審核及稅務意見工作中積逾三十年經驗，具有各行各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銀行、金融機構、製造及貿易公司、旅行社及律師行）之工作經驗。賴先生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至祥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麥宜全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麥先生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及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七年起成為麥宜全會計師行創辦人及合夥人。彼亦為麥宜全律師行東主。

高級管理層

梁毓雄先生，三十七歲，本集團之聯席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開拓新投資及發展業務。彼為本集團主席之兒子，持有西澳洲大學之商業（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程（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吳基然先生，五十八歲，印尼龍昌之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擴充印尼廠房的業務及生產。吳先生持有商業管理系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集團於東南亞廠房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訊息技術部、總生產計劃、採購、物料規劃及物流事務。彼於海外企業及國內機構擁有超過二十年製造資源計劃及系統管理經驗。

Bruce Oravec先生，六十九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Kid Galaxy, Inc.之董事。其於一九八零年開始從事玩具業，當時彼為Milton Bradley Company之高級律師。一九八五年，彼加入Kenner-Parker Toys, Inc.擔任高級副總裁、法律顧問及秘書。一九九零年，彼成為Fisher-Price, Inc.之高級副總裁、法律顧問及秘書。彼現時向玩具業行政人員提供商業顧問服務。彼擁有麥芝根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以及哈佛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有關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為止。根據該等協議，各執行董事將獲發固定月薪，而部份執行董事亦會根據有關協議而取得年終花紅及酌情支付花紅。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授予五千萬港元之貸款，作為本公司償還其與銀行財團（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所授予貸款之一部份還款。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梁麟先生，M.H.（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梁鍾銘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上述及其後延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6(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並為期三年，到期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而被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服務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售出集團外，董事並無得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之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同一類別證券中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梁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股 普通股(L) (附註2)	50.68%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股普通股(L)	1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70股普通股(L)	70%

附註：

- 「L」指董事於有關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之兄弟）擁有。

除計劃外，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1,499,082,240股 (L)	實益擁有人	50.68%
Rare Diamond Limited	1,499,082,240股 (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0.68%

附註：

- 「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實體權益。
- 該等股份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re Diamond Limited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之兄弟）實益擁有。

優先購股權

倘本公司並非根據舊計劃及計劃而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包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收取現金代價（「新發行證券」），則本公司之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或部份之新發行證券。任何並未由優先股持有人認購之新發行證券可供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認購，惟其認購條款及條件不得較優先股持有人之認購條款及條件更加優惠。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除與董事或於本集團擔任全職工作之任何人士所簽訂之服務合約外，概無就本集團之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現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所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銷售		
— 最大客戶	25	29
— 五大客戶合計	70	68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90	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6	19

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各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於同日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梁鍾銘先生因須全心投入售出集團之業務，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龍昌環球」）與LC (BVI)（「售出集團」）（由梁鍾銘先生持有百分之三十及主席之兒子梁毓偉先生持有百分之七十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的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相關之擬定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三億三千萬港元、三億一千萬港元及二億九千萬港元。

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源自售出集團之採購額約為三億一千三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的訂立乃：

- (i) 屬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照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聘用其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闡述其就本集團上段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該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成最少六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五億股配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以每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十五港仙（可予調整）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六點九一及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惟非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四點四六。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倘悉數行使）總數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三點八一及亦相當於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十五點二七。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而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經成功將合共附帶五億份未上市認股權證之五億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三十四億五千七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股普通股。

配售事項已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約為七千八百萬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一億五千三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用途。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水平。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續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梁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1頁至108頁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編製該等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致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根據本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充足和適當，可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號碼：P05309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419,758	538,036
銷售成本		(354,385)	(449,199)
毛利		65,373	88,8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322	11,665
銷售及分銷支出		(24,499)	(42,8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8,334)	(160,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	—	(80,366)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減值		—	614
商譽減值	18	(16,7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92,049	—
經營溢利／（虧損）		79,171	(182,768)
融資成本	9	(2,440)	(13,33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76,731	(196,106)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918	(1,398)
年內溢利／（虧損）		77,649	(197,504)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波動儲備撥回	37	(66,918)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36)	1,056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17	17,793	(9,341)
有關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虧絀之所得稅	29	(4,448)	1,8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4,309)	(6,4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340	(203,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收益／（虧損）	11	77,649	(197,5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3,340	(203,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2.63仙	(6.68) 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1,198	26,600	—
商譽	18	2,500	19,240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	43,828	84,366
遞延稅項資產	29	3,508	—	—
		47,206	43,828	84,36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1,602	28,66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2,026	41,059	50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2	43,013	—	43
應收稅項		212	151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156	13,723	229
		104,009	83,594	285
列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24	—	351,294	—
		104,009	434,888	7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577	16,928	65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2	43,412	—	3,943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26	—	3,721	—
借貸	27	15,529	18,190	—
應繳稅項		760	3	—
		72,278	38,842	3,728
列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24	—	391,772	—
		72,278	430,614	4,59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1,731	4,274	(3,8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937	51,808	40,025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937	51,808	40,025	80,92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26	—	604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	1,611	1,683	—	—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6(b)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6,854	2,389	—	—
		58,465	54,676	50,000	50,000
資產／（負債）淨值		20,472	(2,868)	(9,975)	30,923
權益					
股本	30	295,776	295,776	295,776	295,776
儲備	32	(275,304)	(298,644)	(305,751)	(264,853)
總權益／（虧絀）		20,472	(2,868)	(9,975)	30,923

代表董事會

梁麟
董事

王子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95,776	37,657	38,894	28,840	25,506	(225,574)	201,09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056	-	-	-	1,056
撥回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	(9,341)	-	(9,341)
解除有關撥回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收益之所得稅	-	-	-	-	1,822	-	1,822
年內虧損	-	-	-	-	-	(197,504)	(197,5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56	-	(7,519)	(197,504)	(203,9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95,776	37,657	39,950	28,840	17,987	(423,078)	(2,868)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波動儲備撥回	-	-	(66,918)	-	-	-	(66,9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736)	-	-	-	(736)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	17,793	-	17,793
有關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之所得稅	-	-	-	-	(4,448)	-	(4,448)
年內溢利	-	-	-	-	-	77,649	77,6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7,654)	-	13,345	77,649	23,340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儲備	-	-	-	(28,840)	(2,441)	31,281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776	37,657	(27,704)	-	28,891	(314,148)	20,472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載於附註32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6,731	(196,106)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7)	(262)
利息開支及財務費用	2,440	13,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7	26,177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撥回）	20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80,366
商譽減值	16,74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446	(6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1,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5	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2,049)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733	(75,195)
存貨	(2,579)	(5,5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04	(9,43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61,924)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32)	25,90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3,412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2,81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3,114	(67,060)
已收利息	7	262
已付海外所得稅	(121)	(1,126)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000	(67,9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8)	(4,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1	43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37,314)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8,921)	(4,22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2,440)	(13,338)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新造貸款		24,590	229,790
償還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借入之貸款		(20,604)	(133,280)
融資租約承擔之本金部份		(4,359)	(6,64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13)	76,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734)	4,3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	(2,40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29	43,85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6	45,8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玩具、模具及物料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視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為直接控股公司及Rare Diamond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兩家公司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有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獲識別為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有關連人士之識別重新評估，惟對比較期間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呈列比較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入或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有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當中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代理機構或類似法團之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潛在關連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³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³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²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⁵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¹

金融工具⁵

綜合財務報表³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³

公平值計量³

獨立金融工具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保留風險的可能影響。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於損益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五十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是，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要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規定。準則還引入新的披露規定，包括有關未予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該等權益在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上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之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互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了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應採用出價和要價這一規定。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之公平值之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其年度改進項目中頒佈多項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預期此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而列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需要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需要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圍或者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相當影響力的假設及估計已於附註5披露。

(c) 功能和列賬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香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有關交易出現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為於附屬公司當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往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獲取其業務活動產生之利益，即對其擁有控制權。在評定控制權時，亦同時計入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陳列室及辦公室。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按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惟最少每三年一次）估值之重估金額（即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該淨值重列至資產重估款額。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賬面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累計。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增加之賬面值減少與較早估值時產生之過往增加抵銷，其後任何其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時（如適用）確認為個別資產。替換部分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金額以直線法分攤至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五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內或五年至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模具	五年

資產之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呈報期末審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資產隨即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之基準相同，倘租約期限短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則以有關租約期限計算。

出售之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計入損益。

(d) 商譽

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期經重估後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續)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初步分配至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已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e)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不包括商譽)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則會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額度（如有）。若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無法作出估計，本集團則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估計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某一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便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該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根據該相關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不包括商譽) (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去數年從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惟若該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相關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為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資金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及 (如適用) 將現時之狀態變為製成品所需之成本後所得之數額而釐定。

(g) 金融資產

當買賣一項金融資產受合約規限，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必須在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間內交付時，金融資產的確認及取消確認乃按交易日基準進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屬具有固定或確定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後列賬。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的確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的短期應收款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減值跡象。若於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倘折現影響重大）並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

倘於日後某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去數年從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直接由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其回收可能性不確定但尚未確定其無法收回。在該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予以記錄。當本集團認為無法回收有關款項時，則被視為無法回收之款項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有關該債項在撥備賬中所持有的任何金額則予以撥回。先前已自撥備賬支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則於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的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iv)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易於變現作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要部分的銀行透支，同樣被納入為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的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現值（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租金分配至財務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以便負債餘下結餘維持穩定的利息。財務開支在損益扣除，惟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進行資本化處理。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分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k)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還款所導致損失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該擔保公平值（即成交價，惟若公平值可準確估計除外）首先會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發行擔保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會根據適用於有關資產類別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會於首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 (續)

首次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項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列為已發行財務擔保收入攤銷。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繳款項，及(ii)向本集團申索的款項預期高於當時有關擔保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即首次確認款項）減累計攤銷，即會根據附註4(l)確認撥備。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為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款額的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m)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進行確認，並採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臨時差額可能可用於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一般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如臨時差額由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不會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進行確認，惟本公司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臨時差額者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和權益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結果。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沖銷，及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以折淨方式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外幣

各個集團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乃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內，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作為匯兌波動儲備於權益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波動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之累計匯兌差額重列為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呈報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年假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呈報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予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期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僱員之長期服務假期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已為截至呈報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可予可靠地估計時，則溢利分享及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予以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i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國家／受託人管理基金付款而撥付。本集團一旦支付供款，則沒有其他付款責任。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涉及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進一步支付供款。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可由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全數供款撇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準備就緒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時，方會停止資本化。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於損益確認。

(q) 有關連人士

(a) 倘該名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有關連人士 (續)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依賴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人士。

(r)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與本集團進行之銷售。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i) 銷售貨品

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接收有關產品，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銷售貨品方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益確認 (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s) 持有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售出集團

非流動資產及售出集團於下列情況獲分類為持有銷售：

- 可作即時銷售；
- 管理層決意出售計劃；
- 預期計劃不大可能有重大變動或被撤銷；
- 已推行積極措施以物色買家；
- 資產或售出集團按就其公平值而言合理之價格推銷；及
- 預期自分類後十二個月內會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有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售出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 緊接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被分類為持有銷售之前的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於獲分類為持有銷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售出集團內之非流動資產）不會予以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對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責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整定，包括對若干情況下可能合理出現之未來事件的預測。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關之估計及假設，均具有對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並技術性地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已出售之舊有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殘值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殘值之變動，因而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支出。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倘合適）彼等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予以釐定，其根據自公平交易中知情及自願各方出售該資產取得，並反映於呈報期末可獲得金額（扣除出售成本）之最佳資料計算。就估計可用價值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估計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值之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之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之時間、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貼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之財政預算，亦同時編製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不同銷售支出的數額。此等估計乃根據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而釐定。客戶品味之轉變及競爭對手對惡劣市場週期之行動，均可能對此等估計構成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e)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之估計，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模具及物料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年內已確認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	413,123	532,726
銷售模具及物料	6,635	5,310
總收益	419,758	538,036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辨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之營運乃按單一業務分部管理。

(a) 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務資料如下：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246,014	3,309
歐洲（附註）	117,886	—
中國	19,150	—
澳洲	12,938	—
日本	10,306	—
香港	1,669	2,425
印尼	816	37,964
其他	10,979	—
合計	419,758	43,6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務資料如下：(續)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311,217	19,534
歐洲(附註)	135,915	—
中國	24,653	—
澳洲	14,838	—
日本	26,451	—
香港	7,211	4,798
印尼	1,156	21,508
其他	16,595	—
合計	538,036	45,840

附註：屬於此類別的國家主要包括英國、德國及意大利。由於各國國家各自的收益對總收益而言不屬重大，因此並無按國家對此類別作出進一步分析。

(b)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子及塑膠玩具	290,526	315,045
無線電遙控產品	115,890	197,694
消費電子產品	13,342	25,297
	419,758	538,0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之資料如下：

來自客戶之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百分之十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103,735	100,898
客戶B	103,263	157,392
客戶C	56,806	—
客戶D	—	59,154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樣辦收入及其他	1,059	6,4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8)	4,993
銷售廢料	474	—
利息收入	7	262
	1,322	11,6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354,385	449,19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1,932
核數師酬金	841	1,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4,007	26,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5	3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446	49
先前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663)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14）	31,655	155,60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17	2,837
合規及測試費用	469	2,229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527	10,9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844	2,102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之財務費用	69	267
	2,440	13,3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仍然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1,356
— 往年超額撥備	—	(20)
香港利得稅		
— 往年撥備不足	751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9）	(1,669)	62
所得稅（抵免）／支出	(918)	1,398

按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所得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6,731	(196,106)
按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12,661	(32,35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918)	(5,025)
毋須課稅收入	(16,594)	(43)
不可扣稅支出	245	36,39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40)	(101)
往年撥備不足	751	—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及其他	6,777	2,532
所得稅（抵免）／支出	(918)	1,3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中包括虧損約四千零八十九萬八千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七千三百九十八萬二千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2）。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七千七百六十四萬九千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一億九千七百五十萬四千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十九億五千七百七十五萬八千股（二零一一年：二十九億五千七百七十五萬八千股）計算。

攤薄

由於年內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4.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8,734	146,058
其他員工福利	2,636	6,38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16）	285	3,161
	31,655	155,6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80	1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515	5,867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49	70
	3,744	6,117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 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計劃之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梁麟先生	-	1,500	780	12	2,292
梁鍾銘先生*	-	155	-	1	156
王子安先生	-	720	360	36	1,116
王霖先生	60	-	-	-	60
葉添鏐先生	60	-	-	-	60
賴恩雄先生	60	-	-	-	60
	180	2,375	1,140	49	3,7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 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計劃之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梁麟先生	—	1,500	780	12	2,292
梁鍾銘先生 [#]	—	1,440	797	12	2,249
鍾炳權先生 [*]	—	135	—	5	140
鄭潤弟女士 [*]	—	135	—	5	140
王子安先生	—	720	360	36	1,116
王霖先生	60	—	—	—	60
葉添鏐先生	60	—	—	—	60
高秉華先生 [*]	—	—	—	—	—
賴恩雄先生	60	—	—	—	60
	180	3,930	1,937	70	6,117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一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披露。年內應付予其餘三位（二零一一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000	1,600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100	52
	2,100	1,652

這三位（二零一一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在兩個年度均歸入零港元至一百萬港元之範圍內。

16. 公積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安排兩項公積金計劃安排：(a)職業退休計劃及(b)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已獲准毋須根據強積金之規定進行登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之供款均按有關僱員月薪之百分之五計算。僱員在完成十年服務年期後可收取僱主作出之全部有關供款，而倘僅完成三至九年之服務年期，則須按一個較低之比例收取僱主作出之有關供款。被沒收之有關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之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強積金條例）之百分之五（以一千港元為最高供款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開始最高供款額為一千二百五十港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一旦向強積金計劃之核准信託人支付後，立即全部列作有關僱員之累算權益。

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內地、印尼及美國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若干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總額為三十三萬四千港元（二零一一年：三百二十三萬一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0,468	123,913	224,464	39,040	8,951	33,578	640,4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73)	(108,500)	(207,283)	(29,425)	(7,640)	(26,831)	(385,652)
賬面淨值	204,495	15,413	17,181	9,615	1,311	6,747	254,76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添置	–	332	618	3,465	616	245	5,276
出售	–	(76)	(62)	(56)	(52)	(223)	(469)
減值(附註a)	(88,222)	–	–	–	–	(1,485)	(89,707)
折舊支出	(4,117)	(11,082)	(3,095)	(2,818)	(718)	(4,347)	(26,177)
匯兌差額	8,829	173	731	269	8	1	10,011
列為持作銷售(附註24)	(103,452)	(4,580)	(11,595)	(6,287)	(1,164)	(18)	(127,09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17,533	180	3,778	4,188	1	920	26,6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8,710	384	14,782	10,369	567	43,236	88,0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7)	(204)	(11,004)	(6,181)	(566)	(42,316)	(61,448)
賬面淨值	17,533	180	3,778	4,188	1	920	26,6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添置	530	34	323	109	134	1,018	2,148
出售	–	–	–	(955)	–	–	(955)
折舊支出	(145)	(97)	(1,766)	(1,646)	(19)	(334)	(4,007)
重估盈餘淨額(附註b)	17,793	–	–	–	–	–	17,793
匯兌差額	(156)	–	(216)	(8)	(1)	–	(3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 淨值	35,555	117	2,119	1,688	115	1,604	41,1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5,555	418	14,043	6,632	624	32,161	89,4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01)	(11,924)	(4,944)	(509)	(30,557)	(48,235)
賬面淨值	35,555	117	2,119	1,688	115	1,604	41,1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於技術過期就若干模具及由於工資水平及生產成本大幅上升導致廠房需求減少，對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一百四十八萬五千港元及八千八百二十二萬二千港元。本集團參照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估值報告，確認土地及樓宇之減值。
- (b)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重新估值。估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Kantor Jasa Penilai Publik Budi, Edy, Saptono & Rekan實行之公開市值釐定。
- (c) 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經重估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應為二百七十二萬四千港元（二零一一年：三百萬港元）。
- (d) 年內，由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零（二零一一年：六十一萬七千零十四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一千五百五十八萬二千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折舊支出為三百零二萬二千港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指位於印尼之土地及若干廠房。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9,240	19,24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6,740)	—
年終	2,500	19,240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之商譽撥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玩具貿易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應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續)

在用價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長率	2%	3%
折現率	12%	10%

於預測美國玩具貿易業務之預測銷售額時，管理層考慮了長期經濟下滑、激烈競爭及年內玩具貿易業務增速放緩之影響，並在五年財政預算中推算出百分之二之增長率及此後之預算增長率為百分之二（二零一一年：五年財務財政預算增長率為百分之八及此後之預算增長率為百分之三）。應用之折現率乃未扣稅及反映相關市場之特定風險。

管理層透過參考採用上述估計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結果，重估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收購美國玩具貿易業務產生之商譽不可悉數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撥備一千六百七十四萬港元並自損益中扣除。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80	116,58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416,430	415,55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82)	(773)
	416,828	531,366
減：減值虧損撥備	(373,000)	(447,000)
	43,828	84,366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在實質上屬於給予附屬公司之準股權性質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持有之股份：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uture Empi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30,66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之股份／投資：					
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96,305,804,000 印尼盾	100	100	玩具及電子產品製造
Kid Galaxy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id Galaxy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ung Cheong Overseas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Kid Galaxy Inc.	美利堅合眾國	普通股 100,010美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間接持有之股份／投資：					
龍昌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遞延股 10,000港元 普通股2港元	—	100	管理服務
龍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及電子產品貿易
Kid Galax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玩具貿易
龍昌玩具有限公司 [#]	香港	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普通股2港元	—	100	玩具貿易
創藝精機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	100	工程服務及模具貿易
東莞龍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國內地	85,005,000港元	—	100	玩具及電子產品製造
東莞龍昌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6,500,000港元	—	100	玩具製造及貿易
東莞創藝模具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7,700,000港元	—	100	模具製造
東莞龍昌玩具有限公司 ^{* #}	中國內地	140,330,000港元	—	100	玩具製造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此等公司均根據當地之規例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會計年度結算日。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管理賬目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經審核及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調整。

[#] 該等附屬公司構成出售組別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4,705	10,470
在製品	11,846	5,356
製成品	15,051	12,835
	31,602	28,661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540	46,690	—	—
減：呆賬撥備	(681)	(8,195)	—	—
	17,859	38,495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67	8,560	509	—
減：減值撥備	—	(5,996)	—	—
	4,167	2,564	509	—
	22,026	41,059	50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正常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九十日。
- (b)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8,195	16,063
年內已撇銷金額	(7,960)	—
減值虧損增加／(撥回)	446	(614)
列為持作銷售	—	(7,254)
年終(附註(i))	681	8,1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5,996	5,996
年內撇銷金額	(5,996)	—
年終	—	5,99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六十八萬一千港元(二零一一年：八百一十九萬五千港元)已個別釐定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16,840	31,133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92	2,456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15	4,126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312	780
	17,859	38,495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賬期為三十至九十日，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賬期。

(d)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3,240	31,017
逾期三十日內	3,646	1,295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522	1,006
逾期九十日以上	451	5,177
	4,619	7,478
	17,859	38,4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e)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近期並無逾期還款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a)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償還最高結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1,591	—	1,591	—
龍昌玩具有限公司	26,055	—	94,155	—
龍昌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692	—	1,185	—
龍昌數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011	—	4,050	—
東莞龍昌玩具有限公司	757	—	757	—
東莞龍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9,907	—	9,907	—
	43,013	—	111,645	—

- (i)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37)後，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有關連公司，其中梁鍾銘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股東)、Rare Diamond Limited(「RDL」)及梁麟先生之兒子梁毓偉先生(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

- (b)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156	13,723	229	276

24. 列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與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擁有)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統稱為「該協議」) 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 本公司將出售其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製造玩具及模具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出售事項」)。下列有關此項出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持作銷售。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8,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96
俱樂部會籍	2,001
存貨	83,9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39
應收稅項	1,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06
列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351,29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517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598
借貸	293,032
應繳稅項	6,363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2
列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391,7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91	1,32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86	15,601	650	3,728
	12,577	16,928	650	3,7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3,787	1,15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	161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	16
	3,791	1,3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現值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841	—	3,721
第二年	—	536	—	604
	—	4,377	—	4,325
減：未來財務開支	—	(52)		
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合計	—	4,325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	(3,721)		
非流動部分	—	604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平均租期三至四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年利率介乎二點二一厘至三點二一厘。所有租賃按定額還款基準，並無訂立或有租金款項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15,529	18,190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託收據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呈報期末之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信託收據貸款	不適用	6.75%	3.9%	不適用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三千五百五十五萬五千港元位於印尼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以集團公司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683	1,922
撥備增加／（撥回）	20	(59)
匯兌差額	(92)	82
列為持作銷售	—	(262)
年終	1,611	1,68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指在印尼勞工法第13/2003條之規管下，本集團對於印尼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累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97	799	2,896
自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403)	152	(251)
匯兌差額	—	45	4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4	996	2,690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1,721	(52)	1,669
匯兌差額	—	(51)	(5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5	893	4,3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35
計入損益(附註10)	(189)
解除至權益	(1,822)
匯兌差額	16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5
自權益扣除	4,448
匯兌差額	(1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4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95)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08	1,694
遞延稅項負債	(6,854)	(2,389)
	(3,346)	(695)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約四千一百九十萬五千港元(二零一一年：一億二千零十四萬五千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約一千九百九十一萬三千港元(二零一一年：一千九百七十二萬六千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九年屆滿外，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換股累計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4,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換股累計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957,758	295,776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任何期間內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予以更新。在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二億九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其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之十。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獲授之每份購股權須支付一港元之象徵代價。

年內及去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先前已根據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本集團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及股息，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夠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n)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指呈報期末所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值。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4,958	(315,829)	(190,87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73,982)	(73,9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958	(389,811)	(264,85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40,898)	(40,8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958	(430,709)	(305,7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價值六十一萬七千零十四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購買於融資租賃之年期內透過租賃償還款項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七千萬港元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35.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89	322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606	705
	1,195	1,02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平均磋商為一至五年，而租金則於租賃年期內固定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部份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有往來結餘。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彼等於呈報期末之結餘額如下：

(a)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近親控制之公司	出售	88	—
由一名董事近親控制之公司	收購	312,967	—

(b)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二零一一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二點三厘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財務支持函件，表明彼等無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催收全部貸款。

(c) 管理層要員報酬

管理層要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4所詳述，本公司已簽訂協議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售出集團」）之全部權益。有關出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售出集團之控制權亦於同日轉移至買方。於出售日期售出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8,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698	
俱樂部會籍	2,001	
存貨	84,5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84	
應收稅項	1,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90,550)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564)	
借貸	(300,618)	
應繳稅項	(6,363)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2)	(44,042)
匯兌波動儲備撥回		(66,918)
本公司應付結餘（附註）		18,9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2,049
零代價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14

附註：根據協議，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之應收售出集團款項淨額約二億六千三百零八萬九千港元少於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向售出集團支付差額約一千八百九十一萬一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人士提供收益，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7披露的借款、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於附註30及32披露。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部分內容，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的資本架構。

呈報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考慮出售事項後）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務	65,529	72,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6)	(13,723)
債務淨額	58,373	58,792
權益／（虧絀）	20,472	(2,868)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285%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不同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外匯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所處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百分之十四（二零一一年：百分之二十七）及百分之四十七（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六十三）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故本集團有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獨立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先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透過充裕之可動用信貸融資確保具有足夠資金。管理層旨在通過保留可動用信貸，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於呈報期末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呈報期末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借貸	15,529	15,529	15,529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577	12,577	12,577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50,844	844	50,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3,412	43,412	43,412	—
	121,518	122,362	72,362	50,000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650	650	65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50,844	844	50,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943	3,943	3,943	—
	54,593	55,437	5,437	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借貸	18,190	18,190	18,190	—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4,325	4,377	3,841	53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6,928	16,928	16,928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52,180	2,180	50,000
	89,443	91,675	41,139	50,536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728	3,728	3,728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52,180	2,180	50,000
	53,728	55,908	5,908	50,000
已發行財務擔保—擔保額上限	—	42,771	42,77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作出，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的利率風險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6、27及36(b)中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利率一般上升／下降五十個基點，倘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及累計虧損將上升／下降約三十二萬八千港元（二零一一年：八十五萬六千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且已經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五十個基點的升跌為管理層對下一個呈報期末前之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發生變動的估計。該分析基準與二零一一年相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人民幣及印尼盾。外匯風險來自將來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外匯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借取貸款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倘屬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集團實體，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借貸不會附帶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來自預計交易或以實體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印尼盾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印尼盾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75,525	-	6,498	-	4,075	9,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87	-	350	63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42,958)	-	-	(15,629,978)	(36,728)	-
借貸	-	-	(2,000)	-	-	-
整體風險淨額	(8,867,433)	-	4,885	(15,629,978)	(32,303)	10,0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外匯風險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虧損因應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引致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印尼盾	5% (5%)	(313) 313	5% (5%)	699 (699)
人民幣	5% (5%)	— —	5% (5%)	1,923 (1,923)
美元	5% (5%)	(538) 538	— —	— —

敏感度分析乃以下列假設而釐定：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呈報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而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下一年呈報期末前之期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發生變動的估計。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於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變動中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對各本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之年度溢利／虧損及權益之總影響（並就呈列目的按呈報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分析基準與二零一一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平值於某一特定時間點，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進行估計。該等估計具有主觀性質，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因此無法精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72,195	54,782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121,518	89,4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促成最少六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十五港仙認購最多五億股配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以認購價每股十五港仙認購股份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每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為基準，認股權證發行價每股一港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約為七千七百萬港元，以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七千五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並配發及發行五億股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本公司獲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七千五百萬港元。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龍昌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

電話: (852) 2677 6757 傳真: (852) 2677 6857

www.e-lci.com